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a)	41,098	3,012
銷售成本		(25,673)	(4,982)
毛利／(毛損)		15,425	(1,970)
其他收入	5(b)	3,177	1,465
銷售及分銷支出		(80)	(431)
行政支出		(34,882)	(39,889)
礦產資產減值		(266,981)	(284,752)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淨額		(5,628)	(7,584)
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回		-	516
在建工程撇銷		(1,758)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撇銷		(352)	(16,3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0,29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		-	(11,6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415)	(2,674)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58)
融資費用	6	(742)	(397)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93,236)	(374,029)
所得稅抵免	8	<u>123</u>	<u>121</u>
年度虧損		(293,113)	(373,90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產生自：			
– 換算海外業務		46,582	(9,966)
– 有關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		<u>–</u>	<u>1,504</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46,582</u>	<u>(8,46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46,531)</u>	<u>(382,370)</u>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91,999)	(372,028)
– 非控制股東權益		<u>(1,114)</u>	<u>(1,880)</u>
		<u>(293,113)</u>	<u>(373,908)</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44,102)	(380,518)
– 非控制股東權益		<u>(2,429)</u>	<u>(1,852)</u>
		<u>(246,531)</u>	<u>(382,370)</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0	<u>(1.08)</u>	<u>(1.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01	27,175
在建工程		28,537	28,149
使用權資產		25,871	13,654
礦產資產	11	619,360	845,000
其他無形資產	12	-	1,778
預付款項		12,014	11,343
非流動資產總額		738,283	927,099
流動資產			
存貨		10,585	13,708
貿易應收賬款	13	4,241	5,814
合約資產		209	1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965	21,76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25	8,404
流動資產總額		54,125	49,888
資產總額		792,408	976,987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8,186	5,6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9,250	72,877
合約負債		6,936	27,841
股東貸款		11,106	11,577
其他借貸		5,395	–
租賃負債		3,840	2,281
		<u>114,713</u>	<u>120,248</u>
流動負債總額		114,713	120,248
流動負債淨額		(60,588)	(70,3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7,695	856,73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111	4,002
租賃負債		9,282	–
可換股票據		–	4,810
其他借貸		8,028	–
		<u>21,421</u>	<u>8,81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421	8,812
負債總額		136,134	129,060
資產淨值		656,274	847,927
權益			
股本	15	15,848	9,998
儲備		667,498	862,620
		<u>683,346</u>	<u>872,6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3,346	872,618
非控制股東權益		(27,072)	(24,691)
權益總額		656,274	847,927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亞洲聯合財務中心4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及銷售電動車輛、採礦以及新能源運輸及運營。

2. 會計政策變動

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具體說明了實體應如何評估某一貨幣能否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如何於計量日期估算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能令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所產生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交易使用的貨幣及為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的海外附屬公司功能貨幣均為可兌換，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293,113,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60,588,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法院裁決，本集團須向買方退還有關建議出售一組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已收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及支付相關損害賠償人民幣5,500,000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款約42,000,000港元。該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在評估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時，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五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以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並已考慮以下計劃及措施：

- (i) 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之前完成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為不少於66,000,000港元，以及來自企業的貸款借貸約15,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股東將不會早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求償還本集團結欠彼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1,000,000港元的貸款；及
- (iii) 本集團繼續發展其新能源運輸及營運分部，以改善其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上述計劃及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源繼續營運及履行其於現金流預測期間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適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以上所述，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計劃及措施的成功結果，包括：

- 成功從配售及貸款借貸獲得額外新的融資來源，以支持其營運及清償年內法院判決所釐定的餘下42,000,000港元退款；及
- 就不要求本集團償還結欠貸款而言，股東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

這顯示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倘本集團未能達致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經營，並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以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決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 發展及銷售電動車輛；
- 採礦；及
- 新能源運輸及運營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新設立的「新能源運輸及運營」分部的表現，該分部被識別為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此分部包括本集團的電動重型卡車運輸服務及運營、充電站運營及相關車輛租賃活動。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金屬及礦物買賣分部在過去幾年處於閒置狀態，主要營運決策人不再將其作為單獨的可報告分部進行評估。該分部的業績現已計入未分配企業開支。本附註所載比較資料於本年度重新呈列，猶如該分部於比較期初並非為獨立報告分部。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參考相若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企業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分配到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量分部業績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企業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包括在內。

(a) 可報告分部

	發展及銷售電動車輛		採礦		新能源運輸及運營		總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21,720</u>	<u>3,012</u>	<u>-</u>	<u>-</u>	<u>19,378</u>	<u>-</u>	<u>41,098</u>	<u>3,012</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3,962</u>	<u>(33,754)</u>	<u>(269,806)</u>	<u>(285,298)</u>	<u>(6,825)</u>	<u>-</u>	<u>(272,669)</u>	<u>(319,052)</u>
利息收入	266	412	-	-	1	-	267	412
未分配利息收入							-	4
利息收入總額							<u>267</u>	<u>416</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1,415)</u>	<u>(2,674)</u>	<u>-</u>	<u>-</u>	<u>-</u>	<u>-</u>	<u>(1,415)</u>	<u>(2,674)</u>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u>-</u>	<u>(58)</u>	<u>-</u>	<u>-</u>	<u>-</u>	<u>-</u>	<u>-</u>	<u>(58)</u>
折舊	(2,797)	(3,005)	-	(53)	(2,539)	-	(5,336)	(3,058)
未分配折舊開支							(893)	(1,725)
折舊總額							<u>(6,229)</u>	<u>(4,783)</u>
攤銷	<u>(1,822)</u>	<u>(1,838)</u>	<u>-</u>	<u>-</u>	<u>-</u>	<u>-</u>	<u>(1,822)</u>	<u>(1,838)</u>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淨額	<u>(5,628)</u>	<u>(7,584)</u>	<u>-</u>	<u>-</u>	<u>-</u>	<u>-</u>	<u>(5,628)</u>	<u>(7,584)</u>
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回	<u>-</u>	<u>516</u>	<u>-</u>	<u>-</u>	<u>-</u>	<u>-</u>	<u>-</u>	<u>516</u>
在建工程撤銷	<u>-</u>	<u>-</u>	<u>(1,758)</u>	<u>-</u>	<u>-</u>	<u>-</u>	<u>(1,758)</u>	<u>-</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 撤銷，淨額	<u>-</u>	<u>(16,360)</u>	<u>-</u>	<u>-</u>	<u>(352)</u>	<u>-</u>	<u>(352)</u>	<u>(16,360)</u>
存貨撤減	<u>(2,646)</u>	<u>(2,055)</u>	<u>-</u>	<u>-</u>	<u>-</u>	<u>-</u>	<u>(2,646)</u>	<u>(2,055)</u>
礦產資產減值	<u>-</u>	<u>-</u>	<u>266,981</u>	<u>(284,752)</u>	<u>-</u>	<u>-</u>	<u>266,981</u>	<u>(284,752)</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83,188</u>	<u>101,378</u>	<u>646,147</u>	<u>870,273</u>	<u>60,942</u>	<u>-</u>	<u>790,277</u>	<u>971,651</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u>	<u>14</u>	<u>-</u>	<u>1,730</u>	<u>40,775</u>	<u>-</u>	<u>40,775</u>	<u>1,744</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72,993)</u>	<u>(100,207)</u>	<u>(7,162)</u>	<u>(6,613)</u>	<u>(39,543)</u>	<u>-</u>	<u>(119,698)</u>	<u>(106,820)</u>

(b) 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u>41,098</u>	<u>3,01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272,669)	(319,052)
未分配其他收入	9	4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及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	(21,895)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19,834)	(33,094)
融資費用	<u>(742)</u>	<u>(397)</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293,236)</u>	<u>(374,029)</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790,277	971,651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131</u>	<u>5,336</u>
綜合資產總額	<u>792,408</u>	<u>976,987</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19,698	106,820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6,436</u>	<u>22,240</u>
綜合負債總額	<u>136,134</u>	<u>129,060</u>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為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5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2,000港元)，以及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1,89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309,000港元)。

(c) 地區資料

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除外)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24,676	2,618	738,283	927,099
墨西哥	16,422	-	-	-
菲律賓	-	276	-	-
泰國	-	118	-	-
	<u>41,098</u>	<u>3,012</u>	<u>738,283</u>	<u>927,099</u>
總計	<u>41,098</u>	<u>3,012</u>	<u>738,283</u>	<u>927,099</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16,422	不適用*
客戶B#	13,956	不適用*
客戶C#	5,298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2,618

* 來自客戶的收益不超過本集團各年度總收益的10%。

客戶A及D來自發展及銷售電動車輛分部，而客戶B及C來自新能源運輸及運營分部。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a) 本集團年內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電動車輛*(附註)	21,719	3,012
電動車輛物流服務#	15,632	-
充電服務*	24	-
	<u>37,375</u>	<u>3,012</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賃電動車輛之租金收入#	3,723	-
	<u>41,098</u>	<u>3,012</u>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隨時間確認

附註：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因沒收客戶就購買電動車輛支付的按金而產生之收入2,1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422,000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地區市場之劃分於附註4(c)披露。

(b)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3
租賃終止之收益	-	68
政府補助(附註)	-	32
合約罰金撥備撥回之收益	2,897	-
匯兌收益，淨額	-	346
雜項收入	13	510
利息收入	267	416
	<u>3,177</u>	<u>1,465</u>

附註：本集團獲地方政府機構發放政府補助，有關資格由相關機構酌情決定。已確認之政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履行之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6. 融資費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29
可換股票據利息	169	134
其他借貸利息	239	123
租賃負債利息	334	111
	<u>742</u>	<u>397</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150	9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1,822	1,83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6,070	4,9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66	2,7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63	1,99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4	(34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8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淨額	5,628	7,584
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回	-	(516)
礦產資產減值(附註11)	266,981	284,75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撇銷	352	16,360
在建工程撇銷	1,758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415	2,674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58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1,072	634
董事酬金	5,311	6,013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8,779	7,777
-其他福利	813	186
-退休金供款	476	468
	<u>10,068</u>	<u>8,431</u>

附註：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零港元(二零二五年：595,000港元)及有關存貨撇減的2,64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55,000港元)。

8.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u>(123)</u>	<u>(121)</u>
所得稅抵免	<u><u>(123)</u></u>	<u><u>(121)</u></u>

集團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9.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或未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u>(291,999)</u></u>	<u><u>(372,028)</u></u>
	二零二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69,510,616</u></u>	<u><u>192,648,401</u></u>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291,99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72,028,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08港元(二零二五年：每股1.93港元)。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可發行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本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二零二五年：相同)。

11. 礦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437,885
匯兌調整	(25,87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412,011
匯兌調整	142,68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4,70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98,885
減值虧損	284,752
匯兌調整	(16,62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567,011
減值虧損	266,981
匯兌調整	101,34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5,340**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19,36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45,000**

礦產資產自收購以來並無攤銷，原因是該礦山自此尚未開始營運。

管理層認為，採礦項目正在進行中，一旦獲得足夠土地，則可按計劃建造加工廠。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收購涵蓋63,118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即廣西土地)，成本為人民幣7,600,000元，另就約100,000平方米之工廠用地支付人民幣8,600,000元。然而，由於廣西土地多年來一直處於閒置狀態，已被當地政府撤銷土地使用權，相關虧損已於過往年度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正就取得約100,000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與當地政府緊密合作。然而，直至本公告日期，相關土地使用權尚未批出。採礦業務將於取得土地使用權後開始。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一承建商(「廣西承建商」)申請的保全令，賬面值為619,3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45,000,000港元)的採礦權已被凍結及進行封存。詳情載於「業務回顧」。於報告期後，即二零二六年六月，本集團已全數清償與該訴訟相關的應付款項，並正在辦理解除保全令。

礦產資產減值測試

董事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值師」)採用之多期間超額收益法進行估值，並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礦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乃根據礦產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涵蓋自二零二七年至二零四一年為期十五年，以反映管理層致力於開發元明粉之採礦業務之經濟利益之期限，亦反映本集團已投資及將繼續投資之加工廠及機器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涵蓋自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三二年為期首六年之現金流量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超過六年期至二零四一年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收入增長率1.92%(二零二五年：2.34%)推算，其不超過十五年平均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年度有色金屬採礦和選礦同比之幾何平均數。管理層認為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三二年之六年期反映產生必要資本支出以開發元明粉之採礦業務之經濟利益之期限。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乃透過由市場數據釐定的適當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以下乃用於計算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之主要假設：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元明粉每噸價格	人民幣675元	人民幣681元
營運資金所需回報率	3.68%	3.68%
固定資產所需回報率	12.32%	11.92%
組裝勞動力所需回報率	18.70%	17.58%
除稅後貼現率	24.20%	23.08%
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	1.92%	2.34%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	1.27%	1.21%

管理層根據自第三方之報價取得有關廣西礦產業務之相關數據及第三方機構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而釐定元明粉價格。收入增長率指根據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內非金屬礦物之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計算之預期通脹率，而成本增長率指根據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內之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達到按於商業生產之七年內計劃之資源計算之最大產能並於餘下預測期間內繼續達到有關產能。所採用之貼現率反映與元明粉之採礦業務有關的特別風險。

礦產資產之公平值按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以該等業務於其經濟使用壽命內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礦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約619,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45,000,000港元)，低於其賬面值約886,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29,800,000港元)，故已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266,98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84,752,000港元)。

廣西威日之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原因為未能完成其公司章程之必要修訂。本集團已評估此屆滿對礦產資產之潛在影響，並正執行補救計劃以續期該營業執照。根據已取得之法律意見，管理層認為續期營業執照並無法律障礙，且營業執照之暫時屆滿不會對礦產資產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12. 其他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千港元	工業專有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2,594	20,527	53,121
匯兌調整	(402)	(218)	(62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32,192	20,309	52,501
匯兌調整	2,216	1,201	3,41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408	21,510	55,91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2,594	16,888	49,482
年度支出	-	1,838	1,838
匯兌調整	(402)	(195)	(59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32,192	18,531	50,723
年度支出	-	1,822	1,822
匯兌調整	2,216	1,157	3,37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408	21,510	55,918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78	1,778

有關電動巴士使用鋁車身框架之技術知識及工業專有權

有關電動巴士使用鋁車身框架之技術知識已於過往年度作為收購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之一部分，估計可使用壽命為五年，資產按該年期予以攤銷。於本財政年度末，該技術知識已全數攤銷。

工業專有權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收購之特定電動車輛生產業務之專有權有關。

有關使用鋁車身框架之技術知識及工業專有權均分配至發展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董事基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從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以下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用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主要假設：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土地的經調整每平方米單位價格	346 港元	307 港元
樓宇的每平方米建築成本	1,901 港元	1,814 港元
	至 3,027 港元	至 2,907 港元

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使用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作出估計，其採納重置成本法及直接比較法得出構成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之主要非流動資產之公平值，屬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由於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6,13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7,100,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約13,20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654,000港元）、在建工程約17,3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6,353,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約零港元（二零二五年：1,778,000港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評估之非流動資產並沒有減值（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13.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9,053	34,519
減：減值虧損	(34,812)	(28,705)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4,241</u>	<u>5,814</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437	-
31至90日	1,320	-
91至180日	956	-
181至365日	527	-
一年以上	1	5,814
	<u>4,241</u>	<u>5,814</u>

貿易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15至365日。

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272	65
31至90日	155	1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69	-
一年以上	5,690	5,606
	<u>8,186</u>	<u>5,672</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介乎20至180日。

15. 股本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	10,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	500,000
資本重組(附註(i))	-	-	45,000,000,000	-
股份合併(附註(iii))	-	-	(40,000,000,000)	-
於年末	<u>10,000,000,000</u>	<u>500,000</u>	<u>1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99,979,109	9,998	927,967,897	92,796
資本重組(附註(i))	-	-	-	(83,517)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ii))	-	-	25,577,651	256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i))	-	-	46,350,000	463
股份合併(附註(iii))	-	-	(799,916,439)	-
根據配售發行27,000,000股股份 (附註(iv))	27,000,000	1,350	-	-
認購股份(附註(v))	60,000,000	3,000	-	-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vi))	10,000,000	500	-	-
根據配售發行20,000,000股股份 (附註(vii))	20,000,000	1,000	-	-
於年末	<u>316,979,109</u>	<u>15,848</u>	<u>199,979,109</u>	<u>9,998</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進行資本重組(「資本重組」)，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資本重組，(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每股面值0.1港元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因資本重組產生之進賬約83,517,000港元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緊隨資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份數目由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調整至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 本公司按每兩股普通股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095港元。本公司共收到25,577,651股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至於餘下未發行的供股股份，本公司已根據規則第7.21(1)(b)條作出補償安排，訂立配售協議讓承配人認購餘下的供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46,350,000股未獲認購股份根據配售協議以每股0.095港元的價格配售。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已配發及發行合共71,927,651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833,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98,000港元。本公司增加股本約719,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5,979,000港元(已扣除直接應佔股份發行開支)。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將每五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據此其時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增加至0.05港元(「股份合併」)。緊隨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由999,895,5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199,979,10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iv)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7,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相關開支)約為7,853,000港元，其中1,35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下結餘約6,50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v)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本公司以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向一名認購人發行6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824,000港元，其中3,000,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約23,824,000港元(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計入股份溢價賬。
- (v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悉數轉換為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500,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約4,66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v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0,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0.7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為15,362,000港元，其中1,000,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238,000港元)14,362,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財政年度結束後：

-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認購3,83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價為0.512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相關開支)約為1,94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若干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
-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另一項認購3,84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價為0.52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相關開支)約為1,980,000港元，用於清償一筆判決金額及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6.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並會自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並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有關股份總數為18,559,357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兩個年度內均無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要約日期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已 沒收/失效	年內調整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 已沒收/失效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股份合併及 供股後 經調整 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3,400,000	(3,400,000)	-	-	-	-	不適用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26,110,000	-	(21,232,308)	4,877,692	(4,877,692)	-	16.05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九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25,900,000	(9,000,000)	(13,742,858)	3,157,142	-	3,157,142	6.59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三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37,000,000	(9,130,769)	(22,769,231)	5,100,000	(504,396)	4,595,604	2.05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至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u>92,410,000</u>	<u>(21,530,769)</u>	<u>(57,744,397)</u>	<u>13,134,834</u>	<u>(5,382,088)</u>	<u>7,752,746</u>			

由於根據供股配售股份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進行之股份合併，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調整。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5.98年(二零二五年：4.77年)。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4.05港元(二零二五年：8.43港元(經二零二五年股份合併及供股調整後))。

7,752,746份(二零二五年：13,134,834份)購股權於年末可行使。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進行修訂及重述。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及重述規則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並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授出股份獎勵。

17.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承擔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43	17,979
有關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支出	3,675	3,677
有關採礦業務之資本支出	18,177	17,162
有關發展電動車輛之資本支出	20	19
有關無形資產之資本支出	3,406	—
	<u>44,321</u>	<u>38,837</u>

18. 關連方交易

年內，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7。

除上文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均無與其關連方進行重大交易。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由於我們的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重要事項，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適當審核憑據，作為對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提出審核意見的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與持續經營假設的合適性有關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293,113,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60,588,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法院裁決， 貴集團須退還建議出售一組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已收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並向買方支付相關損害賠償金人民幣5,500,000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款約42,000,000港元。

在評估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時，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五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 貴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根據董事的評估，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主要取決於附註3(b)所詳述之該等計劃及措施能否如期成功實施。有關建議配售新股份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管理層並無向我們提供有關潛在投資者、擬定配售價及規模的詳情，使我們能評估股份配售的可能性、時間及金額的合理性。此外，管理層亦無提供充足資料，使我們能評估貸方及股東的財務可行性，以證明彼等能分別提供約15,000,000港元的其他借貸，以及作出不要求 貴集團早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應付彼等11,000,000港元的承諾。

由於我們的工作範圍受到上述限制，且我們無法執行其他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的適當審核憑證，以支持上述計劃及措施得以順利實施，因此，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適當憑證，以斷定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

倘 貴集團未能達致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以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1,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000,000港元)。毛利約為15,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毛損約2,000,000港元)。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及毛利增加乃歸因於(i)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新開展之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及(ii)因過往年度所訂立銷售合約終止而沒收客戶就採購電動車輛支付之按金。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約293,100,000港元，而去年虧損則約為373,9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i)廣西礦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至約267,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84,80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撇銷減少至約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6,400,000港元)；及(iii)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二零二五年：約21,9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9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72,000,000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08港元(二零二五年：約每股1.93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電動車輛(「電動車輛」)及電動商用解決方案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穗通」)在重慶設有一座生產基地，從事開發及生產電動車輛，包括電動巴士(「電動巴士」)及專用電動車輛。

除車輛製造外，本集團已擴展至綜合電動商用解決方案，在中國提供結合車輛供應、運營及其他增值服務(如充電基礎設施部署)的綜合生態系統。此方法令本集團能夠滿足高利用率、閉環物流環境中的特定客戶需求，同時加速中國工業領域清潔交通的採用。

電動車輛業務

香港及中國市場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香港的電動公共交通轉型。在香港，我們已成功將以下定製化電動車輛商品化：

1. 12米電動巴士

於報告期內，一輛12米電動巴士(該型號特點為超低地台，專為長者及殘疾人士設計)價值約5,300,000港元已交付予香港一間非牟利機構。這是繼早前成功完成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香港防癌會電動巴士訂單後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HKPC」)的新訂單。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集團獲另一香港非牟利機構授予合約，供應一輛56座電動巴士，價值約2,000,000港元。獲授合約後，本集團與客戶進行了為期數月的全面技術討論，以確保該車輛能完全符合其營運要求及安全標準。經詳細評估技術規格及整合要求後，雙方於二零二六年四月相互同意，項目範圍及技術要求已超出初始框架。為符合雙方最佳利益及確保資源得到最優配置，合約經雙方協商後已友好終止。

2. 電動流動指揮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本集團成功獲得為香港消防處（「消防處」）供應首台電動流動指揮車（「EMCU」）約9,000,000港元的合約。這台EMCU配備強大的350千瓦電動馬達及422千瓦時的充沛電池容量。此外，還設有大容量不間斷供電系統，以維持無線通訊及電子調度系統，並配備發電機及公共電源連接裝置，確保系統於任何情況下不間斷運作。於報告日期，底盤、車身、電池系統及動力傳動系統已安裝完畢，並準備進行測試。

除上述訂單外，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與行業內主要企業進行策略性合作。建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初步投標的基礎，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就向香港一家知名公共交通營運商供應最多90輛電動巴士提交綜合建議書。

於過去數月，本集團與該營運商保持密切及具建設性的溝通，包括參與多輪技術面試、盡職審查，以及就車輛規格及服務整合框架進行深入討論。儘管本集團於此輪招標中未獲選中，此等合作交流大幅加強了雙方的相互了解，並確認了我們的解決方案與營運商需求的一致性。

展望未來，管理層了解該營運商或會繼續採購更多電動巴士，並預期將於適當時候提交更多標書。憑藉我們經證實的技術專業知識、與中國領先巴士製造商的既定合作關係，以及從廣泛交流中獲得的寶貴經驗，本集團在未來競標中仍處於適當位置，並有信心能夠支持營運商的長期可持續公共交通目標。

在中國市場，本集團就向重慶武隆區一間運輸公司供應30輛65座巴士的潛在項目進行了全面分析。經詳細評估及策略檢討後，考慮到當前競爭格局及國內市場不斷變化的營運要求，本集團已決定將資源優先投放於其他更具盈利能力的領域。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探索並把握香港及中國市場的商機。我們有信心我們將能夠有效行銷及銷售我們的車輛，並於該日新月異的領域保持競爭力。

東南亞市場

在過去幾年，本集團持續開發並部署為菲律賓及泰國等新興市場度身訂製的環保交通解決方案。在菲律賓，本集團推出COMET，一款完全定製的電動城市巴士，設計用於替代傳統Jeepneys的現代替代品。至今已有超過60台成功交付並運作。然而，由於客戶長期延遲付款及未解決的商業糾紛，剩餘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一直拖延。因此，管理層預期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從該客戶獲得進一步訂單。就未償還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將評估提起法律訴訟以追討債務的可行性。

另外，本集團亦在泰國進行了涉及倫敦的士、三輪「嘟嘟車」及中型貨車的電動轉換套件的初步試驗，與當地電動車政策趨勢保持一致。儘管作出了這些努力，經濟環境仍然不明朗，導致客戶採取更謹慎的態度，因此截至報告日期尚未實現具規模的後續訂單。另一方面，先前負責監督東南亞業務的一名高層離職，導致對該地區資源分配進行策略性檢討。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定期重新評估東南亞分部的長期可行性及戰略契合度。

美洲及歐洲市場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本集團已與墨西哥一家烘焙公司簽訂銷售合約，以供應最多1,000台6米廂型車底盤。首批200台已於二零二三年初成功交付。隨後，本集團從客戶收到進一步定金2,100,000美元，並據此向中國一家原始設備製造商下達相應訂單，生產250台。相關客戶定金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合約負債。

然而，客戶最終未就該等單位支付進一步進度款項。經廣泛討論後，本集團與客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相互同意終止合約，且相關不可退還定金2,1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40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內確認為收益。相關的原始設備製造商供應安排亦正式結束。

電動商用解決方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正式啟動「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並以此作為原有「定製化電動運輸解決方案」業務的重要延伸。除傳統車輛供應，特別是面向機構客戶的電動巴士供應外，本集團正積極構建涵蓋車輛採購、車隊營運管理、充換電服務、綠色電力供應及碳排放管理的一體化綠色運力生態系統，致力為客戶提供從資產投入、能源補給到日常營運的全流程新能源商用車解決方案。

本次業務升級的核心，在於精準切入「疆煤外運」這一國家戰略物流走廊所衍生的新能源重卡應用場景。新疆煤炭、能源及礦產資源豐富，長距離、大批量運輸需求龐大。然而，傳統柴油重卡在長距離外運過程中面臨高燃油成本、高碳排放、運營效率受限及環保合規壓力增加等多重挑戰，已逐漸成為行業長期痛點。在中國「雙碳」目標、西部大開發戰略及綠色交通體系建設持續推進的背景下，煤炭及大宗商品物流運輸的低碳化、電動化及智能化轉型已成為明確趨勢。

針對上述市場機遇，本集團推出的電動重卡解決方案不僅聚焦於車輛銷售，而是進一步升級為以「車輛營運與能源服務」為核心的經常性收入模式。未來，本集團計劃透過「運輸即服務」模式，按里程、噸公里、車輛使用時長或綜合運力服務收費，協助客戶降低初始車輛購置成本及技術導入風險，並使其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及可持續性的方式享受零排放運輸服務。該模式亦有助本集團從一次性車輛銷售收入，逐步轉向涵蓋車隊營運、能源補給、充換電服務及碳管理服務的多元化、可持續及可複製的收入結構。

為支撐該業務模式的落地，本集團致力構建「光-儲-充-換」一體化能源補給網絡，以確保運輸走廊沿線的綠色電力供應、充換電效率及車隊運營穩定性。本集團透過其位於杭州、蘭州、哈密、瓜州及新疆等地的全資附屬公司，積極與當地政府、電網企業、能源供應商及車輛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優先於關鍵物流節點獲取土地使用權、電力接入條件及綠電配額，並有序推進充換電基礎設施及配套能源系統建設。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於杭州投入運營一座充電站。短期內，本集團預期將有三個額外充電站投入運營，包括杭州另外兩個站點及甘肅省一個站點。該等站點目前正處於建設或試運行準備階段。隨著更多能源補給節點逐步落地，本集團將加快在主要運輸走廊沿線部署新能源基礎設施，為電動重卡的規模化商業運營奠定基礎。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率先於「疆煤入隴」核心煤炭物流走廊中實現商業化落地，並取得甘肅省兩家重點國有企業合作夥伴的支持。本集團已與若干中國客戶，包括一家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就煤炭運輸用途的電動車輛供應及營運安排訂立多份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運營協議。該等合作反映了客戶及市場對電動重卡在經濟效益、營運可靠性及環境可持續性方面的認可，亦彰顯了本集團在中國西北部建立可持續零排放運力生態系統的決心。

為配合上述戰略推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及十二月分別完成認購及配售股份，合共約27,000,000港元已撥付予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主要用於電動重卡車輛採購、充電及換電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甘肅及新疆區域營運體系搭建。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目前運營一支約100輛電動卡車(包括自有及租賃車輛)的車隊，並正積極服務現有項目。隨著車隊規模、充換電網絡及客戶合作項目的持續擴大，本集團有信心該業務將逐步形成可複製、可擴張及具長期現金流潛力的綠色物流業務平台。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疆煤入隴」新能源煤炭走廊的成功實踐，不僅可為「疆煤外運」提供可驗證的綠色運輸範本，亦有望成為可複製至其他大宗商品運輸走廊的商業模式，包括「疆煤入曹」、「蒙煤外運」及其他跨省能源、礦產及原材料運輸。本集團將繼續把握中國新能源商用車、綠色物流、充換電基礎設施及碳管理服務的發展機遇，積極尋求更多融資及戰略合作機會，加快生態系統擴張，提升資產利用率，並推動閉環綠色物流走廊的商業化及規模化發展。

穗通出售事項及相關法律糾紛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本集團簽訂一份買賣協議（「出售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將重慶中銅新能源汽車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穗通出售事項」）。擬出售資產為若干無形資產，包括嵌入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之一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穗通」）實體的經修改巴士企業地位，於透過重組完成前，目標集團的所有其他主要資產及負債將保留於本集團內。誠如先前所披露，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營運並未受到此交易的重大影響。

然而，由於本集團與買方之間就執行情序產生一連串分歧，出售協議未能完成。儘管本集團多次努力及重慶當地政府當局調解支持，但雙方未能解決分歧。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買方向重慶仲裁委員會提呈針對本集團之仲裁申請（「重慶仲裁」），以就（其中包括）歸還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加合約罰款及額外賠償提出申索。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本集團已接獲重慶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之強制執行通知，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已被凍結。

於聆訊後，重慶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裁決（「該裁決」）。該裁決裁定：(i) 出售協議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有效終止；(ii) 本集團須向買方退還穗通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並向買方支付約人民幣5,500,000元作為違約金；及(iii) 買方須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760,000元作為違約金。

本集團隨後向重慶市初級人民法院申請撤銷該裁決，聆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獲通知法院已維持該裁決的決定。於此結果之後，本集團已立即委聘法律顧問以積極管理執行情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動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動力」)收到債權人法律顧問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該等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中國動力(作為主要債務人)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起計三週內結清合共人民幣38,967,200元(包括退還代價、罰款及賠償)，否則債權人可能提出清盤呈請。就此，本公司立即採取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行動。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委聘其法律顧問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禁制令，以阻止債權人提出該等清盤呈請。首次聆訊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應債權人之要求，且在債權人透過其律師承諾，於本公司提出的禁制令申請獲得最終裁決前，或直至法院另行頒令前，不會基於法定要求償債書或其中所述債務提出清盤呈請的前提下，該禁制令申請的聆訊(包括但不限於其他事項)已取消及押後。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債權人的法律顧問送達一份法院命令的蓋印文本，表示彼等已停止代表債權人行事。債權人其後確認其同意簽署所有必要的法院文件以撤回禁制令申請，並承擔本公司就禁制令申請的所有合理費用。

本公司現正評估該裁決的財務影響，並繼續透過其中國法律顧問管理執行情序。至關重要的是，本集團仍致力於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優先透過積極探索各種解決方案(如尋求額外融資及集資機會)清償該裁決，以確保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將持續密切監控事態發展，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本公司權益。

採礦及生產礦產品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威日」)擁有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之鈣芒硝礦(「鈣芒硝礦」)。自鈣芒硝礦提煉之產品為元明粉，是化學及輕工業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鈣芒硝礦進行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

礦產資源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廣西鈣芒硝礦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礦物資源資料：

區域	分類	噸數 (公噸)	硫酸鈉品位 (%)	硫酸鈉材料 (公噸)
礦體1	控制	983	17.66	174
	推斷	87	16.98	15
	小計	1,070	17.60	188
礦體2	控制	57	12.45	7
	推斷	80	15.88	13
	小計	137	14.44	20
總計	控制	1,041	17.37	181
	推斷	167	16.45	27
	總計	1,207	17.25	208

附註：

- (1) 總計與組成部分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 (2) 礦產資源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噸位湊整為最接近之百萬噸以反映與資源估計相關之固有置信度。礦產資源乃根據礦化及內部廢物單位之地質限制於限制性實線框內進行估計。界定地質單位之名義邊界為10%硫酸鈉。該項目的資源區塊模型未採用邊界。礦產資源乃根據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進行估計。

(3)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節中與礦產資源有關之資料乃基於(Tony)Shuangli Tang博士及(Gavin)Heung Ngai Chan博士所作出之工作。Tony Tang博士及Gavin Chan博士分別為澳洲地質學家協會(AIG)會員及資深會員，並為SRK聘用的全職顧問。Tony Tang博士及Gavin Chan博士擁有充足經驗，與礦化類型、礦床類型、礦產資源估計及正在進行的活動相關，符合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資格。Tony Tang博士及Gavin Chan博士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內容，於本節內載入根據彼等資料而編製的事項。

此資料乃根據二零零四年JORC規則編製及首次披露。資源估計乃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進行的更新。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自Gavin Chan博士取得合資格人士同意書。

公平值評估

本集團一直緊密監察鈣芒硝礦之開發及定期評估其資源、財務能力及整體狀況。管理層計及其資源、技術參數及市場情況後，定期進行財務分析，以評估礦產資產之整體狀況。本集團已委聘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估值師」)每年評估其公平值。獨立估值師採用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估計礦產資產的公平值。

自收購礦產資產起，本集團於礦產資產估值中貫徹採用多期間超額收益法進行減值評估。本年度的估值乃根據涵蓋二零二七年至二零四一年之十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再以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進行。本集團已評估用作計算貼現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包括元明粉產品之現行市場狀況、資源開採量及所採納之貼現率。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使用的假設及輸入值基準與過往就礦產資產估值所採用者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附註11已披露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多期間超額收益法進行礦產資產估值使用的輸入值概要如下：

#	主要假設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1	元明粉每噸價格	人民幣675元	人民幣681元
2	營運資金所需回報率	3.68%	3.68%
3	固定資產所需回報率	12.32%	11.92%
4	組裝勞動力所需回報率	18.70%	17.58%
5	除稅後貼現率	24.20%	23.08%
6	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	1.92%	2.34%
7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	1.27%	1.21%

估值師於過往多年一貫採用的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下所使用的輸入值的價值基礎概述如下：

主要假設

假設基準

- | | | |
|----|-------------|--|
| 1. | 元明粉每噸價格 | 自第三方報價取得有關廣西礦產資產之相關數據以及第三方組織進行之市場研究報告。 |
| 2. | 營運資金所需回報率 | (i)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優惠利率；及
(ii) 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 |
| 3. | 固定資產所需回報率 | (i) 中國長期借貸利率；
(ii) 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及
(iii) 股權成本。 |
| 4. | 組裝勞動力所需回報率 | 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 5. | 除稅後貼現率 | 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可反映礦產資產作為無形資產的高風險性質的溢價。 |
| 6. | 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 | 基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六年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非金屬礦物採礦和選礦的年度同比幾何平均數計算的預期通脹率。 |
| 7. |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 |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年度同比幾何平均數。 |

如上所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礦產資產估值的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使用的輸入值的變動載列如下：

1. 元明粉每噸價格

於估值中採用的元明粉每噸價格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681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675元，乃由於來自行業內第三方所報平均價下跌所致。該等產品包括元明粉(即硫酸鈉)、碳酸鈉及硫酸銨。

2. 營運資金所需回報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所需回報率並無變動，維持在3.68%。

3. 固定資產所需回報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定資產所需回報率為12.32%(二零二五年：11.92%)。

4/5. 組裝勞動力所需回報率／除稅後貼現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組裝勞動力所需回報率上升至18.70%(二零二五年：17.58%)，而除稅後貼現率上升至24.20%(二零二五年：23.08%)。

6. 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下降至1.92%(二零二五年：2.34%)，即「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非金屬礦物採礦和選礦」的幾何平均數。

7.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有所增加，乃由於「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的幾何平均數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7%。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產資產的變動(摘錄自附註11)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845,000
減值虧損	(266,981)
匯兌調整	41,341
	<hr/>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19,360
	<hr/> <hr/>

礦產資產的公平值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84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7,800,000元)下降至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9,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4,800,000元)，此乃主要歸因於估計超額收益的現值減少，乃由於(i)元明粉價格下跌；及(ii)除稅後貼現率上升所致。

減值虧損約267,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84,800,000港元)為非現金項目且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任何機會和方法，把風險降至最低並從整體上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鑑於鈣芒硝礦蘊藏量豐富、策略性位置及市場潛力均具明顯優勢，本集團仍極具信心，其乃獨特及寶貴資產。

鈣芒硝礦的最新開發消息

誠如過往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之補充公告所述，本公司正考慮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的可能性，此計劃乃採用最新現代技術，與原採礦計劃相比，能夠以更有效的方式提取鈣芒硝礦中的礦物。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中國天辰工程有限公司(「中國天辰」)發表有關經修訂採礦計劃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可行性報告」)，其中擬定年產量達到100,000噸碳酸氫鈉及80,000噸硫酸銨。根據中國天辰的意見，經修訂採礦計劃動用(i)廣西土地(廣西威日之基建及資源所在)；及(ii)中國科學院過程工程研究所(「中國科學院」)提供的最新採礦技術及提取解決方案，比原採礦計劃更具經濟效益。預期在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後，鈣芒硝礦將每年均可賺取正面收益及純利。根據中國天辰進行之初步估計，建設以上基礎設施及營運經修訂採礦計劃所需之初始投資及營運資金約為人民幣350,000,000元。於項目開始後，預期建設工作將於18至24個月內完成。

本公司已與多方潛在投資者就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之出資之集資機會進行磋商。本公司亦考慮與中國其他採礦公司(包括國有採礦公司)合作，以共同發展鈣芒硝礦及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然而，鑒於近期投資氣氛及宏觀經濟環境，尚未有相關集資及合作機會得以落實。

經修訂採礦計劃的實施將受(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所限：(i)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所需的資金；及(ii)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及根據經修訂採礦計劃將進一步進行之鈣芒硝礦估值報告等因素後之批准。

完善廣西威日之股權結構

誠如先前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在中國對周勃先生展開訴訟，原因為彼未有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轉讓契據(「契據」)所指示轉讓廣西威日之1%登記股份。

首次聆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第二次聆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舉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法院作出對本集團有利的判決，判令周勃先生於判決生效之日起30日內完成將廣西威日1%股權轉讓予本集團。

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本集團獲悉周勃先生已就一審判決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舉行。於報告日期，法院尚未就上訴頒布書面判決。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案的進展。本集團對其立場仍有信心，並將繼續採取一切必要法律措施以維護本公司利益及強制執行爭議股份的轉讓。

營業執照續期及監管合規

廣西威日之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原因為未能於《外商投資法》之法定過渡期內完成其公司章程之必要修訂，主要由於周勃先生之阻撓所致。為解決此問題，管理層已積極制定並啟動全面補救計劃，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憑藉本集團99%之投票權通過必要決議案，從而向當地主管部門申請變更註冊地址及續期營業執照。根據已取得之法律意見，本集團根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框架合法續期營業執照具有明確及直接的法律依據。因此，本集團預期將在合理時間內完成續期程序。

針對廣西威日之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一名承建商就一項建設合約對廣西威日展開仲裁程序，申索約人民幣2,500,000元。南寧市青秀區人民法院(「青秀法院」)其後下令對廣西威日的採礦權進行司法保全，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為期三年(「採礦權保全」)，並裁定廣西威日須支付約人民幣900,000元及利息。本公司已獲告知，採礦權保全僅禁止法定所有權的轉讓，並不影響任何業務營運或勘探活動。

於報告日期，全部未清償判決款項約人民幣1,900,000元(包括判決金額、利息及費用)已與青秀法院結清。管理層現正辦理向青秀法院申請解除採礦權保全的程序。

針對宏高之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本集團接獲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南寧法院」)通知，周勃先生(「原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提出訴訟。原告尋求(i)宏高企業有限公司(「宏高」)向廣西威日支付人民幣21,700,000元未繳足股本；(ii)對廣西威日的股權進行司法保全(「財產保全」)。董事會認為，該訴訟屬輕率之舉，因為其與股東就廣西威日所協定的注資安排相矛盾。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於宏高投資的減值。本集團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以維護其利益，法院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及十一月舉行。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接獲南寧法院的決定，下令宏高完成人民幣21,700,000元未繳足股本並向周勃先生償還人民幣1,500,000元(「決定」)。宏高就決定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提出上訴，惟廣西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維持原判。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本集團已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複審申請。本案件已與針對周勃先生的進行中訴訟(見上文「完善廣西威日之股權結構」一節)合併處理。首次聆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第二次聆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舉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法院作出對本集團有利的判決，判令周勃先生於判決生效之日起30日內完成將廣西威日1%股權轉讓予本集團。

然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本集團獲悉周勃先生已就該判決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其後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舉行。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上訴法院的書面判決。

同時，與償還令(人民幣1,500,000元)相關的強制執行行動(拍賣廣西威日25.1259%股權)仍在上訴結果待定期間維持不變。本集團繼續積極委聘其中國法律顧問捍衛其立場，並將密切監察所有事態發展。

金屬及礦物貿易

金屬及礦物貿易行業仍然疲軟，利潤率偏低。因此，有關經營分部在過去數年一直處於停滯狀態，而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金屬礦石貿易業務，為精簡業務架構及優化資源配置，主要營運決策人於報告期內已不再將此業務視為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並將該經營分部之業績重新分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分配企業支出。

財務回顧

收益及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收益約41,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000,000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i)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展的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包括電動車輛物流服務、充電服務及電動車輛租賃業務)所帶來的額外收益約19,400,000港元；及(ii)因過往年度所訂立銷售合約終止而沒收客戶定金2,1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400,000港元)導致電動車輛銷售顯著增加。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電動車輛	21,719	52.8	3,012	100.0
電動車輛物流服務	15,632	38.0	—	—
租賃電動車輛之租金收入	3,723	9.1	—	—
充電服務	24	0.1	—	—
總計	<u>41,098</u>	<u>100.0</u>	<u>3,012</u>	<u>100.0</u>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物流解決方案相關成本，包括勞工成本、車輛維護及折舊，以及系統管理費等營運支援相關開支；及(ii)報告期內已售商品的生產成本，包括直接零部件、材料、加工費用、勞工成本及間接製造費用(包括生產相關的資產折舊及存貨撇減)。

毛利／(毛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約為15,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毛損約2,000,000港元)。毛利率大幅改善乃由於沒收客戶定金產生2,1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400,000港元)之收益。撇除此一次性收入，由於未售傳統巴士及其他老化原材料等滯銷存貨導致存貨撇減約2,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率仍為負數。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約為34,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9,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12.5%。行政開支主要由(i)員工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ii)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i)攤銷及折舊支出組成。行政開支的減少主要源於年內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項目詳情載於附註7。

礦產資產減值

根據鈣芒硝礦的獨立估值報告，鈣芒硝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544,800,000元，低於其賬面值人民幣787,800,000元，因此於本年度作出礦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43,000,000元(相當於約267,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84,800,000港元)。礦產資產公平值下降主要由於(i)元明粉價格下跌；及(ii)除稅後貼現率上升所致。項目詳情載於附註1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撇銷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撇銷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筆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約15,800,000港元已於損益內撇銷，因有關結餘被認為不可收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於報告期內，(i)並無已確認為Quantron AG(「**Quantron**」)股權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二零二五年：10,300,000港元)；及(ii)並無因出售Quantron股權確認的已變現虧損(二零二五年：11,600,000港元)。

融資費用

本年度融資費用約74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97,000港元)，主要由租賃負債、可換股票據及其他借貸之利息所組成。

其他收入

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3,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因與供應商訂立和解協議而撥回合約罰款撥備產生收益約2,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董事已考慮各種籌集資金方式。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及十二月完成兩次根據一般授權的獨立配售新股；及(ii)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的獨立認購新股。該等籌集資金活動為提升流動資金及日後發展提供重大財務支持。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656,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47,900,000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51%(二零二五年：2.1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683,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72,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列值。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列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限制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400,000港元)，其中6.6%(二零二五年：12.2%)以港元列值及88.2%(二零二五年：86.5%)以人民幣列值。

於報告期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升值約5.6%，令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之本集團資產時對本集團業績有正面影響。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作人民幣對沖用途。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掛鈎，本集團認為就美元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本年度與歐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亦被視為極低。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貨幣風險，並將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採取必要之行動以確保能有效對沖該項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7,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6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按計劃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於報告日期，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400,000港元，已按計劃悉數動用：(i)約12,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擴張本集團新能源業務，尤其是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及(ii)約3,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完成按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的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60,000,000股新股份。於報告日期，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800,000港元，已按計劃悉數動用：(i)約2,200,000港元用於完成現有採購訂單的營運資金；(ii)約17,8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提供運輸解決方案業務的初始營運資金；及(iii)約6,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採礦權因仲裁被採礦權保全凍結，期限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仲裁之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亦無任何未入賬的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59名(二零二五年：41名)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工作之全職管理及技術員工。本集團根據目前的行業慣例為員工提供薪酬和福利。亦根據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和其他個人績效獎金。在中國，本集團根據現行的勞動法規為員工提供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提供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醫療計劃等員工福利。此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合資格員工亦可獲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向獨立第三方進行兩次獨立認購本公司新股份：(i)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按每股認購股份0.5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830,000股新股份；及(ii)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按每股認購股份0.5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840,000股新股份。上述認購所得款項總額淨額約為3,920,000港元(經扣除產生的相關開支)。

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自刊發最近期之中期報告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陳章良先生及龔道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呈報事項，包括審閱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於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內所載之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刊登資料

本公司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二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凱盈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凱盈小姐、曾嚴先生及嚴章言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陳章良先生、龔道軍先生及蔣瀟玲女士。